##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處分類別	處分原由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 信義區	<u>昫安中醫診所</u>	停約3個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	暫緩執行	
2	臺北市 松山區	<u> </u>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301	1110331
3	新北市 中和區	王曜庭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201	1110228
4	新北市 汐止區	青山藥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201	1110228
5	新北市 汐止區	青山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201	1110331
6	新北市 新店區	潘如瑾婦產科診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301	1110331
7	新北市 板橋區	<u>御品牙醫診所</u>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8	宜蘭縣羅東鎮	村却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9	桃園縣 中壢區	中壢大學眼科診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0	桃園縣 中壢區	<u>王春元婦產科診</u> <u>所</u>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201	1110228
11	苗栗縣苗栗市	楊克寧婦產科診 <u>所</u>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2	臺中市南 屯區	瑞和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13	臺中市北 屯區	瑞成美學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14	臺中市北 屯區	寶健聯合門診寶 健耳鼻喉科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601	1110630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處分類別	處分原由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5	彰化縣 二林鎮	宋志懿醫院	停約2個月(外科 門診)、 停約1個月(內科 門診)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	1110201	1110331
16	彰化縣溪 湖鎮	<u>鍾尚霖婦產科診</u> <u>所</u>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401	1110430
17	嘉義市 西區	大學眼科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8	高雄市 前鎮區	大鈞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19	高雄市 大寮區	大鋐診所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20	高雄市 三民區	財團法人私立高 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	停約3個月 (中醫一般科)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21	高雄市 三民區	建心診所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201	1110228
22	高雄市 苓雅區	加福診所	停約2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10301	1110430
23	屏東縣 萬巒鄉	白牙醫診所	停約3個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	1110301	1110531
24	花蓮縣 花蓮市	國泰聯合診所	停約2個月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 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5款。	1110101	1110228 (抵扣停約)

## 備註:

- 一、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名冊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